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佩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佩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6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1866號

10 被 告 鄭佩鳳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鄭佩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17 年1月28日23時40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
18 一超商神州門市內，趁該店店員楊凱卉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19 取楊凱卉所有並放置在員工休息室櫃子內之錢包（內有現金
20 新台幣（下同）600元、無餘額之ICASH卡1張），得手後隨即
21 離去。嗣經楊凱卉發現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
22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楊凱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佩鳳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凱
26 卉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截圖附卷可資
27 佐證，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鄭佩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9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6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本件告訴人楊凱卉指稱本案遭竊之icash卡內之儲值金額
02 遭被告盜用，惟被告堅詞否認，辯稱：伊沒有印象有使用本
03 案icash卡，且伊不會使用icash卡消費等語，然告訴人於警
04 詢時及偵查中均未指明本案遭竊之icash卡內之實際儲值金
05 額，亦未就上開icash卡內之儲值金額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
06 說，自難僅以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而認被
07 告即有行竊逾所自白範圍之財物，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
08 尚有不足，惟若該等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之犯罪事實部
09 分係屬同一事實關係，僅係所竊金額不同，自應為各該部分
10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江柏青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蔡馨慧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3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